



议题 2

CX/ASIA 12/18/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5-9日，日本东京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他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由食典秘书处编制)

I. 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提及的事项 (第 34 和 35 届会议)

A. 通报事项

步骤 8 或步骤 5/8 方面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1. 食典委第 34 届会议分别在步骤 8 和步骤 5/8 方面通过了《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CODEX STAN 301R-2011) 和《辣椒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306R-2011)，采纳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参阅第二部分 A “批准”) ¹。
2. 食典委第 35 届会议通过了在《发酵豆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298R-2009) 中收入有关酒石酸钾 (INS 336(i)) 规定的决定 ²。

新工作

豆酵饼 (Tempe) 区域标准 ³

3. 食典委第34届会议批准了有关“豆酵饼 (Tempe) 区域标准”的新工作。这项新工作将在议题5(b)项下进行研究。

¹ REP11/CAC, 第 39 段和附录 III。

² REP12/CAC, 附录 III。

³ REP11/CAC, 第 131 段, 附录 VI。

紫菜制品区域标准⁴

4. 食典委第34届会议批准了有关“紫菜制品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指出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建议为有关产品制定一项区域标准。食典委指出，韩国希望邀请本区域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编写一份初稿，以便在步骤3进行发布并在下一届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这项新工作将在议题5(c)项下进行研究。

榴莲（区域）标准⁵

5. 食典委第34届会议批准了有关“榴莲标准”的新工作并要求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2012年9月）上对这一任务进行研究。但如果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认为为榴莲制定一项世界性标准不可行，那么可将其作为一项区域性标准在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第18届会议上继续开展有关工作。

B. 有待采取行动的事项

拟议的加工奶酪标准草案⁶

6. 食典委第35届会议同意中止有关制定加工奶酪标准的工作。食典委进一步要求食典秘书处编写一份通知，请求各成员指明食典文本中安全和质量条款存在的差距，为在加工奶酪方面开展新工作提供理由，同时说明为填补这些差距而应考虑开展的新工作的范畴。食典委进而同意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制定加工奶酪标准的必要性并记述该领域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范畴。

7. 根据食典委第35届会议要求，提请本委员会讨论为加工奶酪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关于设立一个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提案⁷

8. 食典委对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在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方面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的提案（参见第 CX/CAC 12/35/19 号文件⁸）进行了研究。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其所得到的普遍支持，以及进一步加以分析的必要性，食典委第35届会议同意要求印度代表团准备一份讨论文件，供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研究。这一过程中应考虑第35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范围的必要性；要求其对比食典委工作存在的差距进行分析；还要求其设计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机制。提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在印度编写该文件的过程中向其建言献策。食典委还同意就设立一个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委员会的提案问题向各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食典委下届会议拟将在上述讨论文件以及各协调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对这一提案进一步加以研究。

⁴ REP11/CAC, 第146、147段。

⁵ REP11/CAC, 第132-134段，附录VI。

⁶ REP11/CAC, 第163段。

⁷ CX/CAC 12/35/19 和 REP12/CAC, 第278段。

⁸ ftp://ftp.fao.org/codex/Meetings/CAC/cac35/cac35_19x.pdf。

9. 提请本委员会对设立一个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委员会的提案发表意见。附件I为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概要。

II.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A. 批准

《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⁹

10. 根据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批准了《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草案中的食品添加剂章节。

《辣椒酱区域标准》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¹⁰

11. 根据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辣椒酱区域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但下列条款除外：

- i.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拟议的姜黄素（INS 100(i)），因为已经有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数值；
- ii. 辣椒油树脂，因为已经为其作为香辛料用途不是色素规定了每日允许摄入量。

12. 该委员会指出，第4.3节“抗氧化物”中所列的有关抗坏血酸钠（INS 301）和抗坏血酸钾（INS 303）的规定以及有关普鲁兰多糖的规定（INS 1204）并不必要，因为已涵盖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4.1节表3中有关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色素、增味剂、防腐剂、甜味剂和增稠剂用量的文本当中。还指出普鲁兰多糖在技术上并没有“增稠剂”的用途。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¹¹

13. 该委员会同意批准所拟清单中的方法并作为类型II为辣椒酱酸碱度测定添加NMKL方法，因为该方法此前已批准作为类型II用于加工水果和蔬菜的酸碱度测定。

14. 该委员会批准了辣椒酱的取样方案，指出这些方案适用于质量规定。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¹²

15. 该委员会批准了有关辛辣度水平的标签规定，删除了第8.1.2节中“根据贸易伙伴之间的协议”的条文，因为这一条文被认为是多余的且与食典惯常作法不符。

⁹ REP11/FA，第 32 段，附录 II。

¹⁰ REP11/FA，第 33-35 段，附录 II。

¹¹ REP11/MAS，第 33 和 51 段，附录 III。

¹² REP11/FL，第 19 段。

《发酵豆酱区域标准》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¹³

16. 该委员会根据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的提议批准了《发酵豆酱区域标准》中有关酒石酸钾（INS 336(i)）的条文。

B. 通报事项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 65 届会议

拟议的非发酵豆制品标准草案¹⁴

17. 该委员会指出，拟议的“非发酵豆制品标准”草案的原定完成日期为2009年，而且该草案已经第三次退回重新起草。亚洲协调员表示，主要问题涉及到产品定义、基本要求以及与商品标准格式的一致性等方面，提议把完成日期确定为2015年，因为预计标准文本定案还将再需要两届会议。该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完成日期并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向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援助。

18. 该标准将在议题 5(a)项下进行研究。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交叉索引¹⁵

19. 该委员会鼓励鱼和水产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商品委员会在其标准中尽可能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进行交叉索引，并在提交提案申请批准的同时提出技术理由，以利提案的批准并减少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之间的矛盾。该委员会鼓励所有代表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把握水平并改进各商品委员会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C. 有待采取行动的事项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

《辣椒酱区域标准》和《发酵豆酱区域标准》¹⁶

20. 该委员会要求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研究：

《辣椒酱区域标准》

- 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每日允许摄入量中包括的可以单独或配合使用作为酸度调节剂使用的其他酒石酸盐以及在这一方面应采用何种报告方式，注意《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报告方式是“类酒石酸”，以便与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保持一致；

¹³ REP11/FA, 第 36 段, 附录 II。

¹⁴ REP11/EXEC, 第 21 段。

¹⁵ REP12/FA, 第 43 段。

¹⁶ REP11/FA, 第 37-38 段。

- 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每日允许摄入量中包括的可以单独或配合使用作为酸度调节剂使用的其他磷酸盐以及在这一方面应采用何种报告方式；
- 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作法一致，应把对羟基苯甲酸甲酯（INS 218）列为对羟基苯甲酸盐（INS 214, 218），以便在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每日允许摄入量中包括的所有食品添加剂的基础上设定食品添加剂最高含量；
- 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作法一致，应把糖精钠（INS954(iv)）列为糖精（INS 954(i)、954(ii)、954 (iii)、954(iv)），以便在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每日允许摄入量中包括的所有食品添加剂的基础上设定食品添加剂最高含量。

《发酵豆酱标准》

- 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每日允许摄入量中包括的可以单独或配合使用作为酸度调节剂使用的其他酒石酸盐以及在这一方面应采用何种报告方式，注意《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报告方式是“类酒石酸”，以便与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委会保持一致。

21. 提请本委员会对上述要求进行研究。

关于设立香辛料、 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法典委员会的提案概要

(由印度编写)

背景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罗马召开，期间印度提交一份关于设立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法典委员会的文件（CX/CAC 12/35/19）。印度代表团指出，这些产品、特别是香辛料的国际贸易不断增长；香辛料的主要生产者都在发展中国家，而且由于缺乏统一标准，这些国家日益发现难以满足形形色色的进口要求，这些要求构成了贸易壁垒。若干国家出于对这些商品的国际贸易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对设立这一委员会的提案表示支持。但有人指出，各国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一提案。某些代表团也指出，应当对设立一个有时间限制的工作组和借助电子手段开展工作的可能性加以考虑。

2. 鉴于这些产品的重要性以及有关工作得到的普遍支持，食典委要求印度代表团准备一份讨论文件，供食典委在下届会议上进行研究。这一过程中应考虑第 35 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范围的必要性；要求其对比食典委工作存在的差距进行分析；还要求其设计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机制。食典委还同意就该提案向各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结论是食典委第 36 届会议（2013 年）拟将在讨论文件以及各协调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对这一提案进一步加以研究。

香辛料、香草的生产和贸易

3. 国际香辛料和香草产量由 2004 年的 650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1000 万吨以上，世界贸易量目前已达 450 万吨的水平且需求日益增长。香辛料的主要产地为亚洲、非洲、近东、拉丁美洲国家。据了解，香辛料和香草在欧盟部分国家和美国也有生产。需要指出的是香辛料产量的近 96% 来自发展中国家，且这些国家的消费量也最高。由于食品技术创新和新食谱需要一系列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用作配料，因此这些商品的贸易额已经突破 50 亿美元。更为重要的是，几乎所有国家的消费者对一系列菜式的兴趣都有所提高，因此不仅是在加工制造领域还是家庭层面这些产品的消费量都出现增长。

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的必要性

4. 虽然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的贸易量和消费量大幅增长，而且在世界各地都找到了新用途，但这些产品却没有国际标准。据了解，欧盟香辛料协会、美国香辛料贸易协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贸易机构确定了某些标准。但这些标准基本上属于私立标准。

缺乏食典框架下的通用国际标准不利于这些产品的公平贸易。这导致由买方单方面提出规格要求的情况，从而导致对多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扭曲。

5. 食品法典一直致力于制定若干种商品和专题的标准和文本。在各商品委员会方面，正在开展有关一系列产品的工作，例如新鲜水果和蔬菜；加工水果和蔬菜；乳和乳制品；鱼和鱼制品；油脂和油；糖类；可可制品和巧克力；天然矿泉水；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植物蛋白；谷物和豆类等。这其中，涉及乳和乳制品；鱼和鱼制品；可可制品和巧克力；天然矿泉水；植物蛋白；谷物和豆类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并无限期休会。我们注意到，食典尚未制定有关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等配料的文本。这些产品在全世界流通和消费的近乎所有食物产品中都得到采用，因此要求进行适当的标准化，才能确保消费者利益和这些产品的公平贸易实践。这些产品的质量决定着在全球流通的食品的质量。在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方面缺乏食典标准被视为食品法典框架内食物产品标准化进程中的一个缺项。由于发展中国家在这些产品的世界产量中占到 96%，因此有关食典标准的工作不仅将大大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各自的国内标准，也大大有助于推动出口并提高在小规模农场中从事这些产品生产的农民的收益。

6. 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有一系列质量特性需要进行标准化。这些特性包括大小、颜色、成熟度、质量、碎块/碎片含量、灰分含量、湿度、含油量、杂质等等。在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含量、卫生生产操作守则、采样和分析方法、检验和认证系统以及标签等方面，标准可以参照相关专题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标准和相关文本。由拟议设立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可由食品法典和各国政府加以采用。

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食典标准的益处

7. 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食典标准的益处列举如下：

- 通过制定食典标准而避免多重标准。
- 确保这些产品国际贸易的透明度。
- 促进健康贸易，克服贸易壁垒并鼓励现实可行的等效性确认。
- 提高这些产品的小规模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的信心。
- 增强满足标准的技术能力和能力建设。
- 这些产品的标准化将促成认证的统一并实现成本效益。
- 改善利益相关者对各国标准和认证程序制定的参与水平。
- 支持采用更合理的生产实践，消除贸易扭曲现象，使之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拟设立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8. 拟设立的“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设想如下：

- 为拟用作食品制备配料的整品香辛料、研磨香辛料、香辛料混配品、香辛料油和树脂、香草及其配方产品制定质量标准。
- 需要制定质量标准的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的示例清单包括下列：
 - a. 香辛料及其配方产品：这包括主要香辛料，例如小豆蔻、辣椒、丁香、芫荽、枯茗、茴香、胡芦巴、姜、肉豆蔻、胡椒和姜黄。标准化涉及整品、挤压、碾压、研磨和脱水形式的香辛料；以及油和树脂形式的香辛料，这些形式的香辛料根据不同特性而具有特定用途，例如辣椒中的色素和辣度、胡椒中的胡椒碱、姜黄中的姜黄素以及枯茗、胡芦巴、茴香、薄荷、小豆蔻等不同香辛料的挥发物百分比。
 - b. 香草及其配方产品：这主要包括罗勒、龙蒿、薄荷、马郁兰、牛至、香薄荷、月桂、百里香、鼠尾草、迷迭香和咖喱叶等需要根据叶片色素和挥发油特性考虑进行标准化的香草。各种香草、普通、混配和浸泡剂形式的香草油、各种印度医学配剂、香料茶等在保健产品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标准化，从而通过公平实践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利益。

9. 根据设想，拟设立的委员会将不涉及诸如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卫生生产操作守则、采样和分析方法、检验和认证系统以及标签等专题的工作。有关问题将适当参照其他法典委员会的规定。

《程序手册》的规定

10. 《程序规则》之规则 XI（“附属机构”）规定了设立附属机构的程序。规则 XI 第 5 段规定，“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附属机构只能由食典委设立，其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应由食典委确定。”此外第 9 段规定，附属机构的设立应视是否具备所需资源的情况而定，且在做出任何涉及设立此类附属机构的支出的决定之前，应酌情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向食典委提交报告，说明设立附属机构的行政和财政影响。

11. 《程序手册》还规定了“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立标准”。依照这些标准，“当在现有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均不含盖的领域提出制定某项标准、操作守则或有关文本的提案时¹⁷，或对由已无限期休会的附属机构制定的标准、操作守则或其他文本提出修订的提案时，在提交该提案的同时还应向食典委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根据食典委的“中期目标”对相关理由进行说明，同时尽可能务实地包含“工作优先重点设定标准”中所包括的信息。

12. 如果食典委决定出于制定适当的标准或有关文本草案之目的，或者出于修订现有标准或相关文本之目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那么首先应当考虑根据食典委《程序规则》之规则 XI.1(b)(i)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¹⁷ “针对有关提案，食典委可以考虑扩展某现有适当机构的职责范围”。

工作是否可以由某现有法典委员会或有时限性的工作组来承担

13. 如上所述，在质量参数方面需要进行标准化的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品种繁多。虽然香辛料和香草属于植物材料，但不能将其归入蔬菜类别，因为为开发这些产品的不活跃特性、风味、香味和有效成分在收获后经由特定程序处理，使其具有了香辛料和香草的作用。此外，它们不像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所涉及的果蔬那样以新鲜形态消费。这些产品以各种食谱和菜式中的配料的形式进行消费，提供预期的风味和香味。

14. 在食典委第 35 届会议（2012 年）上，部分代表团表示，为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制定食典标准的工作可以由一个有时限性的工作组来承担。从拟定的工作范围（上文第 8 段）可以看出，提案拟为一系列产品制定质量标准，而这些产品的质量特性各具特色（参见上文第 6 段的说明）。因此依托一个有时限性的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可能并不可行，需要有一个单设的法典委员会来承担这项工作。该委员会可能需要工作 10-12 届会期，提议每 18 个月召开一届会议，以便充分开展准备工作并实现成本效益。

15. 印度提出主办该委员会，因此根据目前作法相关费用将由印度负担。食典秘书处的开支将有所增加，如果决定设立一个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法典委员会，就需要安排款项。每 18 个月召开一届会议将有助于实现成本效益。可能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已经有六个商品委员会完成了工作并无限期休会。这些委员会休会所实现的节约能够部分用于拟设立的委员会的开支。

先前有关食品法典评价的讨论情况

16. 2002 年，应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委托开展了一项针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食品标准领域其他工作的联合评价活动。根据评价报告建议 16，“食典应开展一项复查活动，包括尽快由顾问人员进行一项针对一般性专题和各商品委员会的详细调研，并在此后按拟定进度进行复查，以便根据情况酌情进行合理化。复查活动尤其应核查：

- 现有委员会的职责，以便实行合理化；
- 重新在各委员会之间分配任务和责任的必要性；
- 拆分委员会的必要性。

同时：

- a) 商品方面的工作应依托有时限性的工作组来处理；
- b) 在由一个工作组确认了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和继续开展工作的必要性之前，即便是在平行工作领域也不应设立新的委员会；
- c) 各商品委员会对健康问题的处理应当减少至必须的最低水平，并尽可能通过一个工作组与相关平行委员会加以处理。”

17. 食典委第 25 届（特别）会议（2003 年）（ALINORM 03/25/5）审议了该报告但未就上述建议 16 做出任何结论。但会议要求（第 25 段）食典秘书处征询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并编制选项方案和战略，供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2003 年）研究，以便在包括建议 16 在内的若干领域采取行动。

18. 食典秘书处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意见和建议总结（ALINORM 03/26/11: Add 1）。在其第 2 段中称，在建议 16(a)、(b)，尤其是(c)中包含的三个“分项提案”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即所有商品工作都应由有时限性的工作组来承担。其中一个意见称，这可能导致工作组数量泛滥，从而对发展中成员国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其第 3 段称，“1999 年，食典委通过了设立附属机构的新标准，强调采用有时限性的工作组的方式来承担不属于现有委员会架构或属于跨若干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具体工作，从而使食典委能够采取更为灵活和任务针对性更强的工作方法。”

19.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评价的报告在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2003 年）上再次进行了讨论。我们注意到，该报告（ALINORM 03/41）第 152 段称应当认可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并推动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食典委进而决定首先从标准管理流程着手，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但鉴于各成员之间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食典委未就上述建议 16 做出任何决定。

2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的联合评价审议了法典委员会的架构并指出，“采用有时限性的特设工作组的方式应继续作为灵活应对紧急事项的一个基础性作法，包括由工作组承担负担过重的一般性专题委员会的部分工作，或者是在特殊专题方面起草标准。但这些工作组的设立应当考虑所有成员国参加食典工作的总体能力的情况。”（ALINORM 03/26/11: Add.1，第 9 段）。

工作开展机制

21. 如上所述，拟设立的香辛料、香草及其配方产品法典委员会将根据《程序手册》的规定每 18 个月召开一次。如果得到食典委的批准，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在与食典秘书处完成了必需的程序安排之后尽快召开。具体日期将与食典秘书处磋商后敲定。在该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流程方面，提议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电子手段由成员国对标准草案加以研究，然后由拟设立的委员会召开实体会议展开工作。印度愿意主办该委员会，工作完成后该委员会将休会。

建议

22. 要求食典成员和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对该提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供 2013 年食典委第 36 届会议研究。